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通过《关于提名金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5 名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金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与其他 4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《关于提名夏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5 名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夏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与其他 4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5 名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与其他 4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通过《关于提名叶慧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5名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叶慧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与其他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通过《关于提名应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10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5名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应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与其他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条款进行修改：

原为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(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)高于 300 万元的，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现修改为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，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4日